**2017年南京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招收攻读博士研究生补充细则**

根据教育部关于博士研究生招生有关规定和《关于下发<南京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>的通知》（宁师大﹝2016﹞4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《2017年博士招生简章》，现制定我院招收攻读博士研究生补充细则。

**1.我院采用申请-考核方式招生，按专业报考。**

**2.招生各主要时间点：**

（1）定向生预报名时间：2016年10月13-20日

（2）定向生寄递材料时间：2016年10月13-20日

请使用邮政特快专递或顺丰快递，寄至：南京市宁海路122号外国语学院500号楼218室单老师收，邮编210097。(其他快递无法送至办公室，收不到材料造成的后果考生自己负责)

（3）考生网报时间：2017年1月5-13日

（4）资格审核时间：2017年3月9-10日

（5）考核时间：2017年3月11-13日

**3.根据学校文件规定，我院将对预报名的定向考生材料进行审查、评议，确定拟报考名单，报研究生院。**

评判依据为：（1） 论文发表和专著出版情况；（2）主持科研项目情况；（3）获得科研奖励情况

**4.我院采用申请-考核方式招生，相关审核和考核工作安排如下：**

（1）符合报考条件的申请人按要求寄送相关申请材料至外国语学院，由学院组织专家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择优推荐进入考核的人选。申请材料寄送要求如下：

2017年1月20日前，申请者将以下材料寄至南京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办公室：

1）《南京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申请审核博士研究生申请表》一份；

2）南京师范大学2017年攻读博士学位报考登记表（网报结束后打印）；

3）本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；

4）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，应届硕士研究生为研究生证复印件；

5）已公开发表论文或论文录用通知、获奖证书等可以证明申请者科研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（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类的考生已发表论文成果需达到2017年博士招生简章公布的科研要求）；

6）专家推荐信2份（应届硕士研究生导师应为推荐专家之一，下载后请专家填写）。

**注：请用A4纸打印或复印并按以上顺序排列装订成册供审核；邮寄必须通过邮政EMS或挂号信方式；时间以邮戳为准。**

（2）确定考核名单。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推荐人选名单进行审核，确定考核名单并公示。

（3）综合考核。进入考核程序的考生于规定的时间进行现场资格审核、体检，然后至学院报到。申请人须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、学生证、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及发表论文等材料的原件，经审查材料齐全有效后方可参加考核。

学院成立由相关学科专家组成的综合考核专家组，对参加考核的考生进行学术水平、思想政治素质、品德和心理健康考核，重点考察申请人攻读博士学位目的、科研兴趣和态度、外国语应用能力、语言表达与逻辑思维能力、专业理论知识水平、科研潜质与创新能力，对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形成综合考核成绩。综合成绩满分100分，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。综合考核时间为2016年3月（请关注我院网站的具体通知）。综合考核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笔试时，申请者只参加“翻译和写作”考试，分别按报考时的第一外语和第二外语，完成翻译与写作任务。考试时间为3小时，其中一外占100分，计入总分；二外按合格和不合格划分为两个等级，不计入总分，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面试时，考核专家分为两组：文学方向和语言学方向。每组均为5位专家（其中至少4位专家来自校外）。专家将针对申请者提交的科研计划和面试情况进行提问和打分。

（4）综合成绩计算公式如下（其中科研成果评分方案见附注）：

非定向就业申请者：综合成绩=笔试成绩×40%+面试成绩×40%+科研成绩×20%

定向就业申请者：综合成绩=笔试成绩×40%+面试成绩×30%+科研成绩×30%

（5）拟录取

学院根据综合成绩按专业排序，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，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，并公示拟录取名单。拟录取申请者需按学校研究生院要求，在网上及时填报个人信息，并参加体检。对体检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。对弄虚作假者或有学术不端行为者，一经查实，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录取资格、入学资格或学籍。

**5. 联系方式**

网址：wy.njnu.edu.cn

联系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122号,南京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办公室

联系人：单老师

邮编：210097

联系电话：025－83598557（学院研招办）；85891892（学校研招办）

**附注：**

**外国语学院博士生入学考试科研成果评分方案**

为更加科学公平地进行博士生入学考试科研成果分的评定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**科研成果分计分方法**

科研成果分=级别分×相关度系数

二、**级别分类的确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级别及分值范围** | **科研成果情况（具备其一即可）** |
| ① A级  （90~100分） | 发表一篇权威期刊论文 |
| 发表一篇国外学术榜收录论文 |
| 发表二篇核心期刊论文 |
| 出版一部专著 |
| 主编一部由“人教”、“高教”出版社出版的或获教育部推荐的教材 |
| 获发明专利授权 |
| 获软件著作权 |
| 主持部省级以上（含部省级）科研项目（含主持国家级科研子项目） |
| 获部省级科研二等以上奖励 |
| ② B级  （80~89分） | 发表一篇核心期刊论文 |
| 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|
| 主持厅局级的科研项目（含主持部省级科研子项目） |
| 主编一般教材 |
| 获部省级科研三等及以下奖或厅局级（含高校）科研二等以上奖励 |
| ③ C级  （70~79分） | 发表二篇省级期刊论文 |
| 应届生参加部省级科研项目或10万元以上横向课题研究 |
| 获厅局级（含高校）科研三等奖或省级学术团体二等以上科研奖 |
| ④ D级  （60~69分） | 发表一篇省级期刊论文 |
| 发表二篇公开出版的一般学术期刊论文 |
| 应届生参加厅局级科研项目研究 |
| 获省级学术团体三等及以下科研奖 |
| ⑤ E级 （50~59分） | 发表一篇公开出版的一般学术期刊论文 |
| 二篇论文收录公开出版的“论文集” |
| 参加教材编写 |
| 获地市级科研奖励 |
| ⑥  F级  （50分以下） | 达不到第⑤项要求者 |

注：① 应届生参与课题，由课题负责人出具立项通知书及证明其实际参加工作的相关材料。② 对应届硕士毕业的考生可提高一档评分。

**三、相关度系数确定**

①系数为1：三项发表的论文、著作、科研项目、奖励等与所报考专业完全一致；

②系数为0.8~0.9：论文、著作、科研项目、奖励等有二项与报考专业完全一致或三篇基本一致；

③系数为0.7~0.8：论文、著作、科研项目、奖励等有一项与报考专业完全一致，另二篇基本一致；

④系数为0.6~0.7：论文、著作、科研项目、奖励等与报考专业联系较紧密；

⑤系数为0.5~0.6：论文、著作、科研项目、奖励等与报考专业相关；

⑥系数为0.5以下：发表的论文与报考专业不相关。

注：“完全一致”一般指在同一个二级学科范围；“基本一致”指在同一个一级学科范围；“联系较紧密”指同学科门类范围；“相关”指“文学与历史”、“理学与工学”、“理学与经济”等相关门类；“不相关”指如“理学与文学”、“工学与文学”等毫不相关的门类。最终解释权在学院专家组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外国语学院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2016年10月12日